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票字第16864號

聲請人 久郡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世貞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陳錦祥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具狀陳報系爭本票兩紙之利息起算日（應以特定年、月、日表示）。（因聲請人於民國113年6月14日聲請狀所載之利息起算日為自附表所示，經本院審核，聲請狀所載之附表未載利息起算日，故有陳報之必要）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8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翟天翔